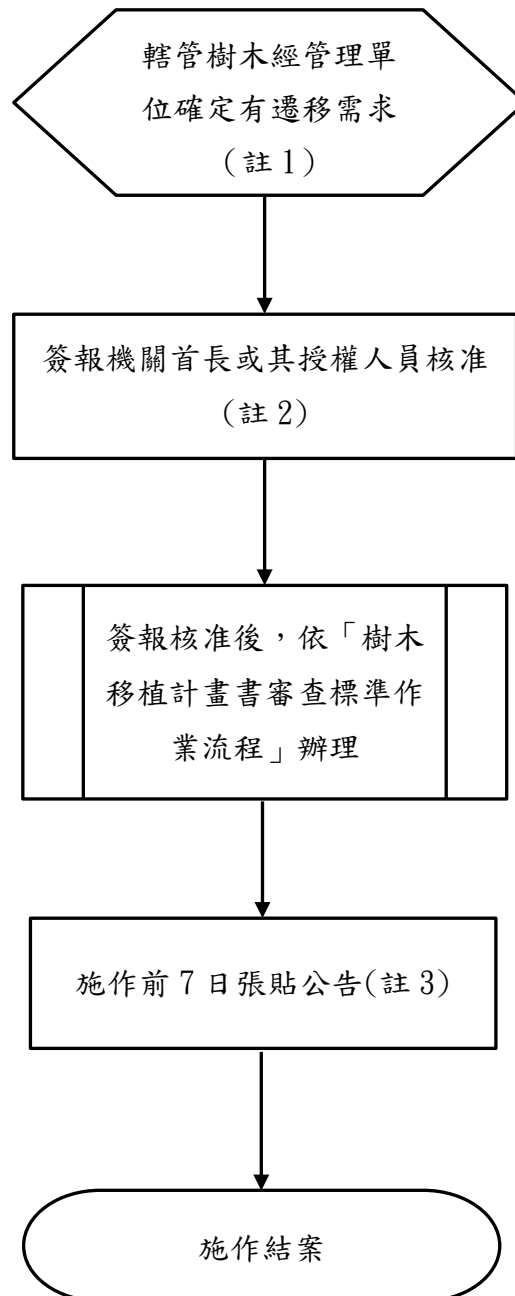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轄管樹木遷移標準作業流程

110.06.25簽准實施



註：

1. (1) 管理單位遷移樹木要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①位於新建工程工地之臨時出入口。
- ②位於建築物永久車道出入口。
- ③位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核准設置之斜坡道範圍。
- ④影響號誌燈及交通告示牌等交通動線，無法以修剪方式改善。
- ⑤配合本府工程或核定（核可）工程，如市場改造、大樓闢建等，需配合工區施作。
- ⑥經評估棲地環境不適合原樹木生長。

(2) 符合上述情形者，管理單位對於遷移之樹木應先辦理會勘，並依「樹木安全評估調查表」評估無高風險等級，始得簽報遷移。若為高風險等級，則依「樹木安全評估判定及標準作業流程」辦理移除。

2. 簽報機關長官以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之數量，分層核定：

- (1) 遷移數量達3株以下，由副總工程司決行。
- (2) 遷移數量達4株~6株，由總工程司決行。
- (3) 遷移數量達7株~9株，由副處長決行。
- (4) 遷移數量達10株以上，由處長決行。

3. 請使用本處制式遷移公告，如附件。張貼之地點為：

- (1) 現場需遷移之樹木處。
- (2) 里辦公處所。

樹木遷移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樹木定植位置：_____。
- 二、預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_）
辦理樹木遷移作業，共計____株。定植
地點為：_____。
- 三、遷移原因如下：
- 四、施作期間有作業車輛進出，請勿停放
車輛，以免愛車受損。感謝配合，不
便之處，尚請見諒！



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工務局

Parks and Street Lights Office, Public Works Department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管理單位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